

揭西县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 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围绕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以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奖补为重要抓手,集中力量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强化政府引领与农民主体作用的融合,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奖补、村集体投入和社会捐赠等多元化投入机制,健全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村民和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加快

推进农村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农民参与。支持各地创新方式依法引导农民和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工匠带头人承接乡村建设小型工程项目，做到服务不包办、支持不越位，突出农民主体，尊重农民意愿，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组织带动农民建设家乡，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合作机制，构建乡村建设齐抓共管格局。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基础，结合各村现有情况和需求，分类确定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设立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以不违背农民意愿、不留资金缺口、不产生新的债务、不搞“半拉子”工程等为前提，重点支持农民需求最迫切、愿望最强烈、受益最直接的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保证基本功能、解决突出问题，避免无效投入、杜绝资金浪费。

（三）程序规范、公开透明。落实村务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民主议事、项目申报和建设、资金使用等全过程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充分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做到规范立卷归档。

三、支持范围

（一）支持项目。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工作支持已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在村域内实施，投资额不超过400万元、技术方案相对简单、建设内容较为单一的同—行政村内农村小型公益性建设项目。

（二）奖补范围。主要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给予奖补，包括开展村内道路、机耕路、产业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小型农田水利、村容村貌改造、公共区域照明、饮水工程、环卫设施、村庄绿化美化、防灾减灾、应急避难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等村民迫切需要并直接受益的建设项目（**不包含已分配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优先将群众支持度高、筹资筹劳积极、自筹资金充足、具备施工条件的列为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奖补范围。

（三）负面清单。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除外）、文物保护的项目，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的项目，“门墙亭廊栏”“楼堂馆所”等建设项目，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属于危险性较大的项目，安全要求较高和施工技术要求较高的项目，属于农户家庭所有的设施建设项目，以及举债兴办的村内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等不得纳入奖补范围。

四、资金来源和奖补标准

（一）资金来源。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支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建设，统筹利用符合条件的中央、省、市等上级专项资金作为奖补资金来源。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捐资赞助，提倡村级集体经济投入，提高自我发展和自我建设的综合能力，形成政府奖补、社会捐资、乡村自筹和农民筹资筹劳相结合的村级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多元化稳定投入有效机制。

（二）项目类型及奖补标准。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类项目。包括雨污分流管网、小型终端处理设施、多级厌氧池、人工湿地等设施建设项目。

2.村内道路建设类项目。包括支路、巷道等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3.公共服务类项目。包括公共区域照明、饮水工程、环卫设施、防灾减灾、应急避难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等项目。

4.人居环境类项目。包括村容村貌改造、村庄绿化美化等项目。

5.产业发展类项目。包括机耕路、产业路、小型农田水利、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

设施管护不得纳入奖补范围。各乡镇（街道）可结合自身实际，出台相应奖补实施方案，根据不同类型细化建设项目奖补比例，原则上财政奖补资金不得超过项目实际工程结算金额的80%，剩余资金通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筹、社会捐资、村民投工投劳、

“万企兴万村”“6·30”扶贫济困日捐款等方式筹集解决。现有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奖补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五、实施步骤

支持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施行简易审批，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依法简化用地、环评、乡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可依法不进行招标，拟按本方案进行奖补的项目，参照以下步骤组织实施。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对审批流程有要求的，按照其现有要求执行。不列入按本方案进行奖补的项目，按原有审批流程办理。

（一）村级申请。村“两委”依据县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及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按照村级事务“四议两公开”的工作程序确定村申报项目，填写《揭西县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请审批表》（可参照附件1），并在村内公示5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项目申报表的项目建设内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二）镇级审核。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项目是否符合县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及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农村小型公益事业建设以奖代补支持范围，以及村民和社会力量是否积极参与，进行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审核，审核通过后，连同《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材料上报至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县级审批。由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牵头负责，采取精简环节，并联合会商会审方式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就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和规模、技术路线、投资概算、是否符合村民自建条件等进行审查（可参照附件2）。审查通过后，由县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给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组织施工。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以奖代补以行政村（涉农社区）为单位，可由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村属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组织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等开展建设。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群众组建施工队、本村内农民工匠带头人承接工程，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镇级要成立项目指导和监督小组，指导村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工程项目进度和施工质量，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必要的可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进行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五）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成立验收小组开展工程验收，可聘请第三方工程造价服务方协助验收核算，必要时邀请县有关部门参与验收。实行项目工程质量“一票否决制”，凡是工程质量经验收认定为不合格的，按照要求进行返工和整改，否则不予结算。验收人员违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的，要严肃追责。

（六）资金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填写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可参照附件3）和奖补项目拨款申请表（可参照附件4），同时将工程资料一并报县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经核实后，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奖补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七）项目管护。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所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并负责项目后期的管护，确保建设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实行以奖代补，在引导村民、乡贤和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利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投入乡村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最大社会效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促进作用。各乡镇（街道）和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惠农民心工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二）明晰职责，形成合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出台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工作方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乡村建设项目库与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工作有效衔接；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施行简易审批，

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地规范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工作资金安排、拨付和管理等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加强乡村工匠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乡村建设工匠技术水平。县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合力，共同把这项惠农民心工程办好、办实。

（三）规范管理，有序推进。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把好审批关、资金拨付关，要采取不同的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加强对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督，严格办理结算。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行政村提出项目的审核和批复项目建设管理，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合格，要建立健全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的财务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各项资料齐备。严格加强奖补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滞留、虚假冒领奖补资金，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及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提取工作经费。

（四）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各乡镇（街道）要将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工作作为“我的家乡我建设”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开展以奖代补政策宣传，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亮点，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小视频，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和社会公众知晓度，推广好经验好

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广泛参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9月1日。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表：1.揭西县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审批表

2.揭西县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商会审审批表

3.揭西县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表

4.揭西县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项目拨款申请表

揭西县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
以奖代补申报审批表

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及基本情况				乡镇（街道） 村委会 村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劳动力总数	耕地面积（亩）	受益农民数（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内容							
预算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项目预算							
项目及费用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金额（万元）	项目及费用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金额（万元）
合 计							

附 件2：

揭西县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项目
会商会审审批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概算		计划申请奖补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建设必要性			
技术路线			
是否符合村民自建条件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县行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发展和改革局 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和农村局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揭西县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投资资金 （万元）		计划申请 财政资金 （万元）		
建设期限		受益 农民数 （人）		
项目完工情况				
参加验收单位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职务	签名	验收意见
	XX村委会			
	XX工程公司			
	XX监理公司			
	XX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民委员会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第三方工程造价服务方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乡镇（街道）验收小组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备注：各地可根据文件要求及验收实际情况对验收单位进行修改。

揭西县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奖补
项目拨款申请表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实施单位及基本情况							
行政村名		自然村数		总户数		总人口数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内容							
三、项目结算							
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四、资金来源(万元)

结算资金总额	拟申请奖补资金	自筹资金	奖补比例
村民委员会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